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務求確保所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保障所有股東之利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有關原則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重選董事」兩段有所偏離。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程序獲得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集團其他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亦適用標準守則。

董事會

組成及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小鷹（主席）
羅習之

非執行董事：

馮靄業
盧永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勝
黃烈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陳亦剛（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霍偉明（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辭任）
廖國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包括一位主席、一位執行董事及五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人數。董事們深明彼等須共同及個別就管理及營運本公司事務之方式而對股東負責。董事之資歷載於第16頁至第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由劉小鷹先生領導，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監管本集團各項營運業務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可向外界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徵詢獨立意見，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會轄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其成立旨在監督本集團特定之事務範疇。董事會已任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特定任命管理層處理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業務策略、實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遵循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及條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該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

該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須定期重選連任。然而，劉小鷹先生因成為董事會主席而不必輪值退任。

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值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其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充份及公平地展現。

重選董事

本集團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之規定，因此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由股東重選一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之各界人士，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適當之會計資歷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憑藉彼等之專業知識，彼等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而對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維持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整體權益之間的平衡。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獨立角色及判斷，而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標準。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地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在所有公司通信中明確識別。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有關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核數師負責基於彼等之審核而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及表達彼等之意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本年度曾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其他主要事項。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本集團已主動徵集彼等之意見。

年內，董事之姓名及每位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劉小鷹 (主席)	4/4
羅習之	2/4
非執行董事	
馮靄業	4/4
盧永逸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勝	2/4
黃烈初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1/1
陳亦剛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霍偉明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辭任)	3/3
廖國輝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4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之業務範疇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包括：

鄭永勝－委員會主席

黃烈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馮靄業(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霍偉明(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辭任)

廖國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鄭永勝先生及黃烈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馮靄業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廣泛之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乃由商業、會計及財務管理之合適專才組成。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聯繫，以處理其權責範圍以內之事項，並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可無限制地與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接洽。

年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率
鄭永勝	2/2
黃烈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1/1
馮靄業(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霍偉明(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辭任)	1/1
廖國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提名董事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此外，由於董事會全權負責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暫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制訂薪酬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其現任成員包括：

鄭永勝－委員會主席

黃烈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馮靄業(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霍偉明(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辭任)

廖國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鄭永勝先生及黃烈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馮靄業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制訂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之程序均為正規及具有透明度。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該委員會所考慮之因素包括類似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僱用條件，以及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是否可取。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預期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在必要時將會召開會議。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負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年內，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法定核數服務而在本集團賬目中扣除之費用為8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任命執行管理層實行內部監控制度，並在既定之範圍內檢討各項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評估其是否適當、有效及合規，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及呈交內部審核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為了在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方面維持高透明度，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企業傳訊部。在經驗豐富之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專業團隊領導下，上述部門為本公司提供度身訂制之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策略，並定期向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作出簡介及召開會議。為確保有效、清楚及準確地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溝通，所有公司通訊均由執行董事及指定之高級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既定之慣例及程序作出安排及處理。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適時公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對話之平台。為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董事會之其他成員或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均會即場解答股東之提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亦設有網頁<http://www.fortunetele.com>，可讓股東、投資者及普羅大眾讀取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所有股東之公司通訊均可在本公司網頁中查閱，並會定期更新。

行為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廉正之業務操守，並對本集團全體僱員實施行為守則，冀各級僱員以誠懇、勤奮及負責任之態度工作。任何僱員一概不得接受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往來之人士或機構之個人禮品或其他形式之利益。業務夥伴及客戶應不時緊記，集團之政策為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接受彼等之任何禮品。